淅川县城市管理局淅川县城区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13)

采购合同

甲方：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首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首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方就《浙川县城区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浙财招标采购-2026-113）委托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乙方河南首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　价（万元）	总　计(万元）	交 付 时 间
1	NB-IOT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	G2.5(干电池板)	6800	0.07702	588.312683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燃气调压箱	RX0.4/100ADN50 P1=0.1-0.4MPa,P2=3.0kPa(可调)	97	0.665739		
金额总计（含税价）：5883126.83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						
交付地点：　南阳市淅川县　；质保期：一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235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本合同内产品到货进度分期支付。全部合同产品交付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尾款，质保期届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

三、质量技术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四、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安全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制造及检测标准及对应类别物资招标文件关于技术条款的要求，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低于参加投标时所提供投标文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性能、质量、重量、尺寸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质量合格、安全、可靠，具备该类产品通常功能。该产品说明书载明功能及甲方特别要求的功能，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所有质量、安全等标准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履行了规定的所有手续(如有该等手续)，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证明。乙方对其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等承担不可避免和减轻的全部责任。

3.采购期内，至甲方验收乙方所供全部产品之日前，上述产品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调整、修订的，应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如产品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

在指定期限内更换/退货，并承担违约金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交付

1.交货地点：具体以甲方批次订单指定地点为准。

2.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将产品的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说明书、服务手册、合格证、保修卡、权威性检验报告、技术资料等所有文件材料及附属产品、工具等一同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

六、检查验收

1.验收标准：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乙方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抽样验收，特殊情况采用全检；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外观等不合规定或约定，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修复，更换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售后

1.乙方确保所供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且标准不低于国家“三包”有关规定，质保期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72小时内修复；无法当场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一切费用（含人工、配件、运输）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及质量等缺陷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安全使用的，乙方应即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补救。

3.乙方负责在交付前完成合同产品（NB-IOT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的首次强制检定，检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在交付时提供检定合格证明。未通过首次强制检定的产品不得交付，视为逾期交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此外，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60日仍未支付到期款项，且乙方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具体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甲方逾期提货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

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此外，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九、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送达地址：浙川县南[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illegible]780473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签字/盖章）：河南首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黄河东路 6 号天伦集团大厦 3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3PLH8Y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